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月

##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9: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11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和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的9:15-15:00。

主持人：董事长武建强先生

出席及列席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代表等

现场会议基本程序：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会议出席情况，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案

四、填写现场表决票并开始投票

五、休会，汇总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告为准）

# 议案目录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议案四：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7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与规范公司治理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或其他必要手续。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修订〈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9）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 议案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议案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议案四：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与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指定出资主体组成社会投资人联合体，与云南省相关地方政府指定出资主体（即政府出资代表）共同出资，分别成立了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个项目公司），用于修建云南宁永、临云、临双三条高速公路。

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指定的出资主体持股30%，对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出资0.3亿元，共计出资0.9亿元；云南交投指定的投资主体持股40%，为三个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对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出资0.4亿元，共计出资1.2亿元；公司、六冶合计持股30%，对三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分别出资0.3亿元，共计出资0.9亿元。

三条高速公路项目总投资330.83亿元，其中自有资本出资101.35亿元（其中地方政府指定的相关主体按总投资的30%出资99.25亿元，超过注册资本金部分计入各项目公司的资本公积；社会投资人联合体只需出资注册资本金即2.1亿元），

贷款融资229.48亿元。

根据协议约定，因地方政府指定的相关主体按总投资的30%履行出资义务，社会投资人联合体各方需对三个项目公司资金缺口承担资金筹集义务，对三个项目公司提供增信，公司需承担比例为42.86%，云南交投指定的投资主体需承担57.14%。按照约定，公司需对贷款总额229.48亿元的42.86%即98.35亿元提供增信，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

具体明细（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公司	总投资	总贷款额度	公司增信额度 (42.86%)
1	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2.97	106.38	45.59
2	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7.34	74.44	31.90
3	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0.52	48.66	20.86
合计		330.83	229.48	98.3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4）及《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企业云南宁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云南临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出具差额补足承诺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7）。